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0號

原告 陳英志

被告 陳威宇

李嘉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